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5060210707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23A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在 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(安裝)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償
不保事項	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： 一、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二、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損害土地、道路、建築物、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。 三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 四、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(不論是否已投保)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 五、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
自負額	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：
賠償限額	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
條款之適用	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